

#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就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；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潘广成、刘骁悍、周德敏、杨秀清、马靖昊

2020年8月6日